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

109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系學生獎勵發放原則,特定訂「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書卷獎發放原則實施要點」。

第二條 本系實習期間書卷獎發放原則如下表:

入學年學生	採計發放原則
101 級以前	一年級至五上書卷獎發放原則,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
	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	五下及六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,以三學期之成績排名計
	算統一頒發。
	七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,以二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統一
	頒發。
102 級以後	一至四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,悉依本校「臺北醫學大學
	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	五至六年級書卷獎發放原則,以四學期之成績排名計算
	統一頒發。

第三條 其餘相關獎勵對象、名額、發放金額、核發時間及程序悉依本校「臺 北醫學大學學生書卷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